

福建省金門縣金沙鎮第13屆鎮長、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金門縣金沙鎮第13屆鎮長、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金沙鎮第13屆鎮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有家	53年12月09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農工職校	大洋社區巡守隊長 田浦大地社區理事長 金沙鎮鎮民代表會第九屆代表 金沙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十一屆副主席 金沙鎮第十二屆鎮長	一、建構老有所養，幼有所托的社福大樓(日照、幼托、兒童館)。 二、持續爭取並追蹤官澳多功能碼頭。 三、建構自行車旅遊環境及友善生態環境。 四、已完成汗水第五、六標，持續爭取金沙第七標汗水。 五、爭取金沙都更(已送內政部)及自然村擴大大案。 六、加速老街重建案及持續追蹤文資身分(金沙戲院及舊公所大樓等文資案)。 七、爭取石雕公園建設案。 八、持續推動各里鄉村整建。 九、建構親民、便民、積極的服務團隊。

金沙鎮第13屆鎮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連進	51年08月16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何浦國小 金沙國中 陸軍軍官學校	金門退役軍官協會理事長 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金門聯誼會會長	1、強力監督金沙政務預算。 2、爭取地方建設，活化金沙。 3、協助發展觀光事業。 4、廢棄軍事碉堡營區有效應用。
2		蔡寶愛	36年11月02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	金沙鎮調解委員 金門後憲梅荷夫人第一任主委 金門女同濟會38屆會長 金沙鎮第七、九、十、十一、十二屆代表	一、爭取經費建設金沙，發展農業，福利鎮民。 二、極力爭取婦女權益，照顧弱勢團體。 三、認真問政，督促鎮政推行，落實便民政策。 四、做專職代表，誠摯真心，腳踏實地，便民服務。 五、您的問題我來處理，一通電話隨傳隨到。
3		張成爵	52年05月0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沙國小 金沙國中	現任金沙鎮民代表 沙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酒類同業工會理事 民防分隊顧問	一、鎮民至上服務鎮民。 二、爭取外資建設金沙。 三、全力監督金沙鎮務。 四、協力催生金沙國宅。 五、推動金沙濱海大道。 六、爭取金沙興建碼頭。
4		周水土	40年05月06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陸軍士官學校	現任金沙鎮民代表會主席 現任浦邊蓮法宮主任委員 金沙鎮民代表會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代表、第十二屆代表 金門縣周氏宗親會、三屆、四屆理事長	推動北海岸后江灣開發為漁業休閒碼頭 積極爭取產業道路整建 監督公共工程，廢棄物處理及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提升傳統產業，推動養殖業及社區發展協會活化利用爭取補助及輔導 積極推動維護潮間帶生態保持 推動現有廢棄營區活化利用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與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旅居海外20歲以上國人擬返國投票，請注意相關規定如下：

（一）已出境2年以上且戶籍被遷出：依規定未被列入選舉人名冊中，無法參與本年投票。

（二）雖前已出境2年以上且戶籍被遷出，惟戶籍於本年7月26日（含當日）已辦理遷入者：得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申請補換發**。）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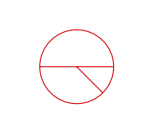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標		
號次標	號次	
相片標	相片	
候選人姓名標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鄉（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四）區域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請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縣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111年3月28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18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1項）憲法第130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2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一、青年提早於18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18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18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18歲至19歲之選舉人約41萬1,221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18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18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18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107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18歲；110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18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36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20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23歲，迄今已逾75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18歲，完善18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20歲下修為18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二）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20歲，其他公民投票投票權行使年齡為18歲。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 (三)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 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五)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六) 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回票系統圖樣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修正案：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圈選工具圖樣	○(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 (一) 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

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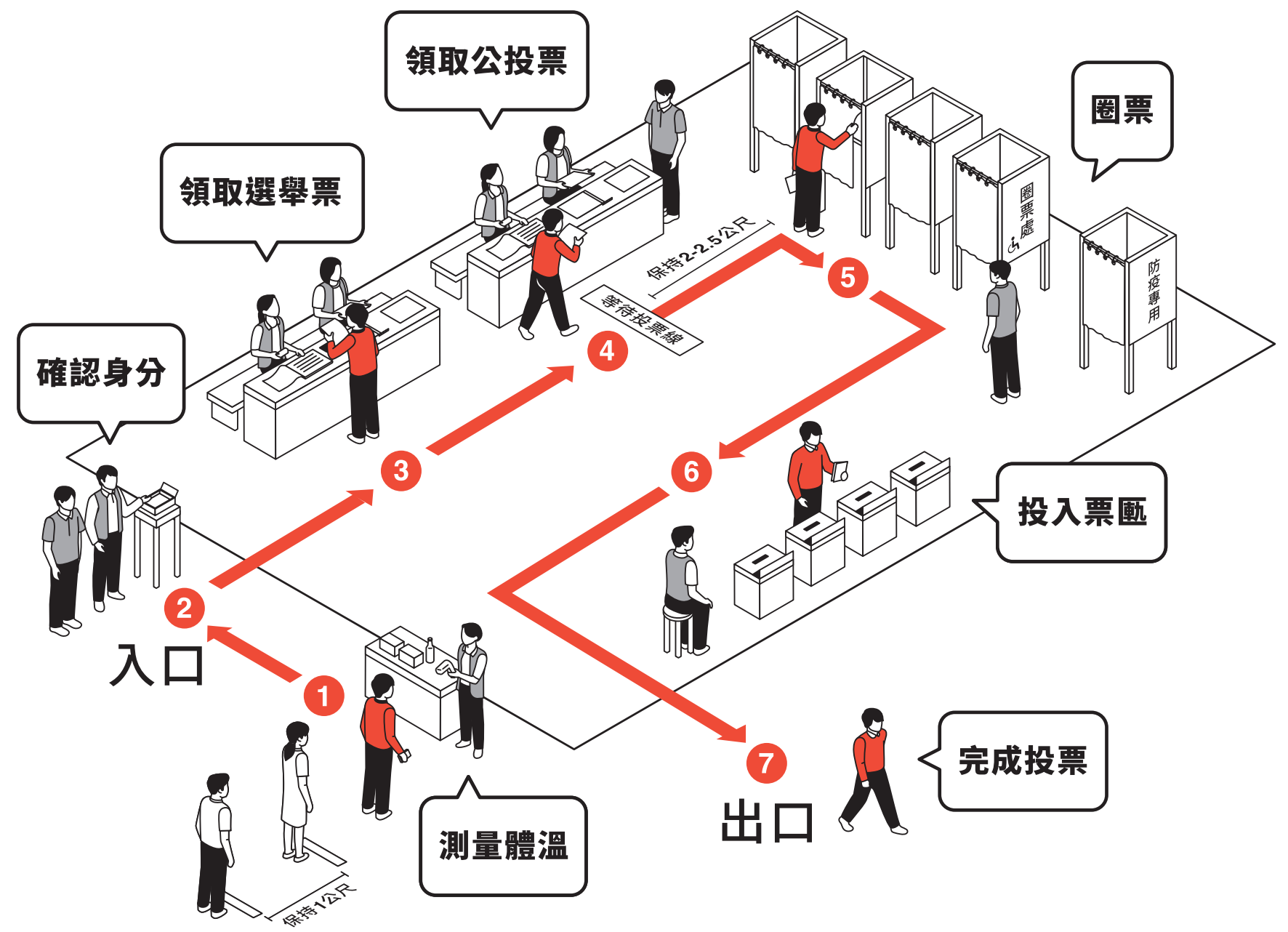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 步驟說明：
 - 1. 測量體溫：於檢疫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額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遮屏進行投票。
 - 2. 確認身分：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3. 領取選舉票：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 4. 領取公投票：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 5. 圈票：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 6. 投入票匭：將選舉票及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請注意每個票匭對應的選舉票及公投票。
 - 7. 完成投票：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簡單投票指南
(影片)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公民投手就是你！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1 領選舉票

2 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3 投入票匭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